

此次毒危條例修什麼？

法務部

106.12.21

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

現今單一物質
列管模式

修法

列管速度慢

類似物
質一次
列管

減少列管
前無法律
處罰之空
窗期

強力打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

1

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

2

降低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

3

販賣毒品予
未成年人

販賣毒品予
懷胎婦女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
混合型毒品者

加重其刑
至二分之一

4

採行擴大沒收制度

- 現行法制：僅能沒收該次販毒之利得。
- 修法後：雖無法證明與該次販賣毒品有關，但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，亦可沒收。

提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

1

扣案

新興毒品
新興物質

檢驗

少量製成
至平臺
分享標準品

供檢驗
機構領用

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
經費、時程並提升檢驗量能

2

驗餘尿液檢體

醫藥或研究機構
領用

提升檢驗技術

多元處遇方式 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

1

擴大觀察勒戒適用時機

施用毒品者再犯之時間

1-3年

3-5年

5年以上

刑 罰

刑 罰

觀察勒戒

修正

觀察勒戒

2

增加檢察官多元處遇方式選擇

緩起訴處分

撤銷緩起訴

起訴

修正

觀察勒戒

不同條件之
緩起訴處分

起訴